

青青清明

生态葬逐年增多,淄博10多年间300多位逝者选择长眠大海

今年已有30多户家庭申请海葬

本报3月29日讯(记者 唐菁 通讯员 张友 孙桂蕾) 清明节即将来临。记者从淄博市民政局获悉,近年来,生态葬被越来越多的淄博市民所接受,10多年间,300多户家庭选择海葬。今年以来,已有39多户家庭申请海葬。

为引导市民祭扫方式向生态文明祭扫转变,今年,淄博市将对选择海葬和树葬的特困群体补贴500元和1000元,鼓励市民多采用海葬、树葬等生态葬方式,全市各个

公墓和殡仪馆将举办鲜花换纸钱祭扫,追思音乐会等现代祭扫方式祭祀先人。

“自2003年开始实行海葬,淄博约有300多户家庭选择将去世亲人海葬。今年截止到现在共收到了30多家申请。”淄博市殡仪馆副馆长郭蕾介绍,淄博殡仪馆联合青岛殡仪馆一起在青岛海边举行海葬仪式。选择海葬的市民,可以向殡仪馆报名,殡仪馆将逝者的

名字、去世信息等相关内容登记,然后将逝者骨灰安放到专门的海葬的纸盒子,由殡仪馆工作人员送到青岛,一起举办海葬仪式。今年淄博市殡仪馆将于4月18日举行海葬仪式。

选择树葬的家庭也越来越多。“自2010年淄博开始实行树葬,到目前大约有70多个,现在陵园内供树葬的区域有120平方米左右。”淄博玉皇陵公墓主任董传业介绍。

今年,全市公墓和殡仪馆仍继续推广鲜花换纸钱的文明祭扫活动,现场提供康乃馨、黄菊、非洲菊等花束,带着冥纸来祭扫的市民可以免费换取鲜花。“2011年第一次举行鲜花换纸钱时,清明第一天就换出了500盆,今年我们将提供3000盆左右的鲜花。”董传业说,4月4日、5日玉皇陵公墓还将举行追思音乐会,联合合唱团为前来祭扫的市民提供近30首温馨、追思的歌曲,还接受市民点歌服务。

今年继续增开祭扫专线

清明期间,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殡仪馆、公墓等祭扫群众密集区域的安全防控,特别加强对祭扫服务场所的火源管控,不得在林区、景区等禁火区域焚烧纸钱、燃放鞭炮。

民政部门要安排专人做好祭扫场所的巡逻值守和人流疏散工作,必要时采取分流或限流措施,严防拥堵踩踏事故发生;公安部门要疏导祭扫场所周边道路的人流和车辆,维持好交通秩序;消防部门要加强对公墓、殡仪馆、骨灰堂等群众集中祭扫场所和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大排查,对发现的问题要责令有关单位及时整改,指导设置安全疏散通道,培训使用消防器材,切实消除火灾安全隐患。

交通部门要实时公布交通拥堵状况,合理调整线路,增开祭扫公交专线,延长公交运营时间,满足群众出行需求,有效引导群众错峰祭扫;林业部门要加强林区火情监测,及时查处野外违法用火行为,严防森林火灾。

骨灰安放超500座进行错峰祭扫

据悉,淄博今年清明主要防范火灾、交通拥堵和人员踩踏事件,对骨灰安葬和存放数量在500座以上的殡葬服务单位,清明期间要主动协调消防部门,在祭奠区域安排消防车辆值班。

为维护祭扫场所及周边道路的交通安,殡葬服务单位要清除祭奠区域内道路上的障碍物,设置醒目的道路交通标志、标线、指示牌和辅助设施,增设临时停车场地,安排专人疏导。公安交警要在进入祭扫区域的主要路口、交通干线上岗指挥,疏导车辆,确保祭扫场所周边道路交通畅通。

骨灰安葬和存放数量在500座以上的殡葬服务单位,要采取错峰祭扫、依序叫号办法,将祭奠区域的人员控制在一定规模。



市民通过多种方式开展祭扫活动。(资料片)

淄博清明不统一举行烈士公祭

公祭活动将移到国家公祭日举行,学校企业仍可集体组织祭奠

27日,记者从淄博市民政局召开的清明节文明安全祭扫工作会议上获悉,今年市委市政府不再统一组织清明公祭活动,公祭活动将移到9月30日国家公祭日举行。

本报记者 唐菁
通讯员 张友 孙桂蕾

以后或都在9月30日公祭烈士

以往每年清明期间,淄博市委、政府机关、驻淄部队官兵、社会各界群众、中小学生等都将举行公祭活动,祭扫革命烈士陵园,祭奠革命先烈,缅怀先烈们的丰功伟绩。2014年9月30日是国家首个烈士公祭日。去年,淄博市先后在4月3日和9月30日两次举行烈士公祭。

市民政局党委书记、局长马国舟介绍,今年清明期间,市委市政府将不组织统一公祭活动,烈士公祭统一移到9月30日国家公祭日进行。但学校、企业等仍可集体组织祭奠先烈的活动。

“先烈们为了国家,奉献鲜血和生命,我们通过公祭,向革命烈士致以最崇高的敬意,把他们的业绩代代相传,把烈士精神转化为前进的动力。我国设置国家公祭日,也正是出于这一原因。”淄博市民政局相关人士介绍,今年及以后,淄博市统一烈士公祭,或都将在9月30日国家公祭日举行。



去年清明节,市民到树葬区祭扫。(资料片)

推出多种现代追思活动

今年清明节淄博以“文明祭扫,生态安葬”为主题,大力宣传鲜花祭扫、社区公祭、家庭追思会、踏青遥祭等现代祭扫方式,积极组织群众参加社区公祭,集体共祭、网络祭祀等现代追思活动,倡议市民不在广场、学校、住宅小区、城乡道路等公共场所烧纸钱、化冥物,不得在林区、景区

等禁火区域焚烧纸钱,燃放鞭炮,自觉摒弃不文明的祭扫方式,引导群众由实地实物祭扫转移到对逝者的精神文化传承上来。在集中祭扫服务场所,要推出“鲜花换纸钱”、“时空信箱”、“思念墙”等祭扫方式,主动为群众文明生态祭扫创造便利条件。此外,还将充分利用现有烈

士纪念设施开展多种形式的烈士纪念活动,积极开展踏青游园、清明诗会等群众性文化活动,减轻群众集中出行压力。充分发挥好村(居)委会、红白理事会等基层组织作用,将文明生态祭扫要求纳入村规民约,传播清明优秀传统文化,不断丰富群众现代清明节日生活方式。

严查殡仪行业乱收费行为

《淄博市2015年清明节文明安全祭扫工作方案》要求,要做好清明节文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,适时延长祭扫服务时间,努力为群众祭扫创造便利条件,提升群众对殡葬服务的满意度。

努力纠正殡葬行业不正之风。着力加强殡葬服务价

格的管理,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,严格按照公示的服务项目、服务价格和自愿选择服务菜单提供服务。通过首问负责制、公开承诺服务制等方式,强化自我监督,拓宽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渠道,杜绝侵害群众利益行为。

各级民政部门要设立祭扫观察点,加强对安全祭扫保障工作的督导检查,全面掌握观察点的祭扫情况,建立应急值守制度,祭扫高峰日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,及时协调处置祭扫服务中的突发问题,遇有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

淄博市六部门联合倡议,文明祭祀、低碳过清明 全市推广社区公祭等现代祭祀

本报3月29日讯(记者 唐菁 通讯员 张友 孙桂蕾) 为推广文明祭祀,近日,淄博市文明办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民政局和市林业局6部门联合向市民发出“文明祭祀,低碳过清明”的倡议,在全市积极开展社区公祭、鲜花祭扫、家庭追思会、踏青遥祭等现代祭扫方式祭祀先人,文明生态祭扫,争做文明市民,共建文明生态城市。

今年清明节党员干部要积极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》,带头文明生态祭扫,大力倡导社区公祭、鲜花祭扫,网上祭奠英烈、家庭追思会、种植纪念树、“时空信箱”、“思念墙”等方式祭祀先人,自觉摒弃不文明的祭扫方式。不在路边、广场、学校、小区、树林、草坪等公共场所烧纸钱、化冥物,不在林区、景区等禁火区域焚烧纸钱、燃放鞭炮,逐步让群众由实地实物祭扫转移到对逝者的精神文化传承上来。

倡议广大市民应发扬“尊老、敬老、爱老、孝老”的传统美德,常回家看看,多关心老人,多尽孝道,让老人老有所养、老有所乐;老人逝去后,坚持从俭办丧,文明祭扫,让逝者欣慰,让生者无憾。不在住宅小区搭建灵棚从事殡仪活动,不搞封建迷信,不搞铺张浪费;倡导骨灰深埋不留坟头,推广小型墓,不修大坟、豪华坟,不乱埋乱葬;选择树葬、海葬、骨灰存放等生态葬法,节约土地资源,保护生态环境,积极弘扬厚养薄葬、节俭殡葬新风。

清明祭扫期间,正值人流、车流高峰,交通拥堵。广大市民应科学合理安排祭祀时间,避开高峰日,错峰祭扫,保证祭扫活动有序安全进行;要自觉维护祭扫场所公共秩序,在公墓祭扫时要听从民政、公安、林业等管理部门安排,增强安全意识,严防森林火灾和伤亡事故的发生。提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,自觉遵守交通秩序,服从交通指挥,共度平安清明。